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河东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临空经济区（河东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上级驻河东各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安排，现将《河东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于 5 月 9 日上午 9:00 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河东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李洋；联系电话：8386069

附件：河东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

河东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提高 2019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河东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以主动公开为工作重点，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以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为关键，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倾力打造为民、务实、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全区各级各部门形成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工作运转较为顺畅的政务公开体系机制，公开内容基本达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的阶段性要求，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的“四不”问题大幅减少，“互联网+政务服务”成为新常态、基本实现政务、事务服务网上全覆盖，全区

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进入先进行列。

三、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

(一) 全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信息公开

1.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工作方案和实际案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河东规划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二)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信息公开

1.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河东区公路局、供电公司河东客服中心)

2.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全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信息公开

1. 围绕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军地融合创新

发展，加大对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实施、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拓宽军转民、“民参军”渠道，定期发布有关政策及需求信息，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全力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相关信息公开

1.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市场预期。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开放等方面信息依法公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曝光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河东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战相关信息公开

做好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等方面相关政策措施、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中央和省、市、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街、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六）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信息公开

1. 持续公开打赢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方面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等。(责任单位: 河东环保分局)

2. 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 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牵头单位: 河东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新闻宣传中心)

3. 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责任单位: 河东环保分局)

(七) 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公开

1. 围绕“放管服”改革年度目标, 着力公开放宽市场准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减税降费等方面新任务新举措。(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 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

4. 推进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6. 从企业和群众办事最难最烦的领域和环节入手,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单清理减并力度, 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 全力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 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镇街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实现政府权责清单全覆盖, 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责任单位: 区委编办)

(九) 全力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6月底之前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 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 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 并在区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牵头单位: 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十)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 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 并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委编办)

2. 加快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用共享平台公开。(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 全力推进信用信息“双公示”公开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 全力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区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察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情况的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十三) 全力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

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人大人事代表室、区政协提案委办）

（十四）全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透明化。（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东规划分局）

（十五）全力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公开项目文本、绩效目的、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的重点项目的数量。推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的公告内容。

制定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六) 全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监管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有行政执法权的各部门单位)

(十七) 全力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十八) 全力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残联）

（十九）全力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器具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牵头单位：河东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二十）全力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

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十一）全力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十二）全力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二十三）全力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结合实际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二十四）全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

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政府所管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五）全力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二十六）全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

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有下属企事业单位的部门单位）

四、进一步建好公开平台

（一）推进区政府网站升级。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作为区政府网站的共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内容保障工作，将其作为促进政务公开、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增强政府服务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任务部署落实，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不断提高内容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

（二）规范新闻发布会。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牵头单位：区新闻宣传中心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

（三）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澄清事实、回应关切、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牵头单位：区新闻宣传中心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

（四）加快政务新媒体建设。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区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区网信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

（五）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进一步强化公开便民

（一）强化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

（二）强化政民互动。加强领导信箱、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栏目建设，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和回应渠道，及时受理公众诉求、公开办理结果。（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三）强化社会关切回应。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

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区网信办）

（四）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明确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和依据。针对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答复会商机制。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涉事部门单位等共同探讨答复口径，最后经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关，切实规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确保答复合法有据、流程规范合理、形式严肃严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有关涉事部门单位）

（五）强化重要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原则上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

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六）强化年度报告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园区要认真组织编制、公开和报送年度报告，组织和指导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并按时限要求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的“公开年报”栏目公布年度报告。年报名称统一为“单位+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确保体现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公开情况。（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

六、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机制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区政府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务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园区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要选好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切实履行好职责。（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园区）

（二）完善教育培训机制。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科目，按照3年内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层分级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党校、区人社局、区政府办公室）

（三）完善轮训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轮训制度，区政府办制定轮训计划，轮训单位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到政务公开办参加轮训，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区政府办公室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督查范围，每季度通报一次。（牵头单位：区委督查考核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